

CSBCR/PG/4-085-001/33

2810 3112

2147 3292

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來信收悉。有關對上一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當局的回應載述如下：

- 第一項 請參閱附件A的資料（稍後提交）。
- 第二項 請參閱附件B的資料
- 第三項 請參閱附件C的資料（稍後提交）。
- 第四項 關於審計署署長薪金的調整（條例草案第12條），請提供資料，說明最初如何釐定該職位的薪金，尤其是該職位的薪金是否與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掛鈎，或在釐定該職位的薪金時有否參考首長級薪級表。

當局的回應

考慮到審計署署長一職的職責及其他有關因素，由一九八九年十月起，該職位的薪酬定為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再加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與第7點兩者金額水平差距的四分之一。過去多年，審計署署長一職的薪額根據首長級薪級表按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的調整而調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副本分送：律政司溫法德先生
 律政司梅履善先生
 律政司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內訂明的司法職位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
終審法院法官（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8 條增補）
上訴法庭法官（由 1984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
原訟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由 1994 年第 80 號第 12 條增補）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區域法院法官
死因裁判官（由 1980 年第 49 號第 8 條增補）
總裁判官（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主任裁判官（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土地審裁處庭長（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土地審裁處法官（由 1982 年第 49 號第 18 條增補）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
（由 1984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主任審裁官（勞資審裁處）（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主任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由 1975 年第 79 號第 40 條增補）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5 條增補）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5 條增補）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5 條增補）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包括以上的一覽表以及下述的司法職位：

- (a) 條例草案第 3(1)(b)(i)(B)條所指明的的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b) 為求清晰而增補的第 3(1)(b)(i)(C)條所指明的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
- (c) 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司法人員，建議修訂後的第 3(1)(b)(ii)條涵蓋這類司法人員。

條例草案第 6 條及附表 3 就適用於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的調整作出規定。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請澄清是否有兩套不同的醫管局薪級表，一套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另一套則適用於醫管局聘用的僱員。
- (b) 關於上文(a)項，請說明何時引入各個醫管局薪級表，並請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將按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支薪，而非按各個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安排諮詢該等公務員；若否，他們是否知悉該項改變。
- (c) 請澄清政府訂立和調整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的權力來源。
- (d) 請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聘用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尤其是該等僱員的薪酬是否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而作出調整。

當局的回應

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一九九一年成立，從當時的醫院事務署接管所有公立醫院服務時，醫院事務署內所有屬於相關的部門職系和共通職系的職位均予刪除，並同時於對等的公務員職級開設影子職位，取代原有的職位，以便容納在職的公務員。這些影子職位的薪級表相當於對等公務員職級的薪級表。因此，受影響的公務員繼續按有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一九九一年當局發信告知這些公務員有關他們到醫管局工作的安排，信中訂明公務員服務條款和條件，以及政府訂定的各種規則和規例仍然適用於這些人員。因此，一直以來，這些人員的薪酬均按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

2. 為保障在醫管局工作並屬於部門職系和共通職系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當局設立了影子晉升計劃。在該計劃下，醫管局可開設其他影子職位，讓該局所甄選的合資格晉升人員在公務員體系中獲得晉升，這些影子職位會抵銷原先在有關公務員職級開設的對等影子職位。在影子晉升計劃下獲晉升的公務員，會按晉升通知書所指明的有關醫管局薪級表支薪。這些人員在晉升後保留

其公務員身份；一如其他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晉升人員的薪酬會根據有關薪金級別¹的調整百分比按年調整。

3. 醫管局薪級表於一九九一年設立。當局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徵求財務委員會通過醫管局經常開支中員工薪酬福利條件的財政承擔時，一併提交了有關薪級表。醫管局不一定要跟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附表3第10(1)(a)條，醫管局可自行決定員工的薪酬，以及僱用條款和條件。實際上，醫管局員工的薪酬調整由醫管局大會決定。儘管如此，我們知道過去多年，醫管局實際上按照有關公務員薪金級別²的調整百分比來調整其薪級表。因此，同一套醫管局薪級表適用於服務醫管局的公務員和醫管局本身的員工。

4. 就這次的薪酬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把每個薪點的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這會出現各公務員薪點調整幅度不一的情況。因此，過去按劃一的調整百分率調整三個薪金級別內所有薪點的做法並不可行。為求清晰及準確，我們分別在條例草案附表1、4及5開列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及廉署人員薪級表。同樣地，我們在附表3開列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醫管局薪級表。

公務員事務局
2003年11月

¹ 三個公務員薪金級別分別為：

- (a) 低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10點或同等薪點（包括第一標準薪級表）以下；
- (b) 中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或同等薪點；以及
- (c) 高層薪金級別：超過總薪級表第33點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38點或同等薪點。

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及以上）的薪酬調整，通常跟隨高層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惟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除外。該年首長級薪級表第1及2點的薪金跟隨高層薪金級別向上調整6.03%，而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薪金則予凍結。

² 該項安排有一例外情況。在一九九八年，首長級薪級表第1及2點的薪金獲向上調整6.03%，而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薪金則予凍結。因此，醫院管理局管理職系薪級表第37點（在醫管局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薪金亦凍結。至於醫院管理局管理職系薪級表第36點（在醫管局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薪金，若跟隨高層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向上調整6.03%，則會超逾第37點的薪額。為免出現如此不正常情況，醫管局決定把醫院管理局管理職系薪級表第36點的薪金向上調整至第37點同一水平，調整幅度僅約3%。

立法會 CB(1)247/03-04(02)號文件的附件 C

為處理委員對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關注，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請說明“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
- (b) 請說明條例草案第 11(1)、(2)、(3)及(4)條分別涵蓋的公職人員數目。
- (c) 請說明有多少名公職人員不屬條例草案第 11 條或其他條文的涵蓋範圍，因而不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且無須與其他公職人員一樣削減薪酬。請按有關的公共機構提供分項數字。
- (d) 請匯報政府當局檢討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最新進展。

當局的回應

公職人員的定義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根據這定義，任何人士直接由政府聘用擔任受薪工作，即屬公職人員。舉例來說，由政府直接委任並受薪的法定機構主席屬於公職人員。不過，該法定機構本身所聘用的員工則不屬公職人員。

條例草案第11條所涵蓋的公職人員數目

2. 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427/02-03(10)號文件：條例草案對公務員及廉署人員以外的公職人員類別的適用詳情）第 4 至 9 段，我們解譯條例草案第 11(1)、(2)、(3)及(4)條所涵蓋的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

3. 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11 條所涵蓋的公職人員數目估計如下：

第 11(1)條—薪酬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某個薪點而釐定的公職人員（例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部門所聘請的學位見習員¹）：約 150 人

第 11(2)條—薪酬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公職人員（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合約僱員）：約 4 300 人

第 11(3)條—薪酬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每兩年調整一次的公職人員（例如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隊員）：約 8 100 人

第 11(4)條—薪酬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某個薪點而釐定及調整的公職人員（例如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主任）：約 600 人

不受條例草案涵蓋的公職人員

4. 條例草案的重點在於指明哪些類別的公職人員會受減薪決定影響。我們現時並無詳盡無遺的一覽表，開列所有在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以外的公職人員。要製備這樣的一覽表，會花耗大量時間，並需要各局及部門的參與提供資料。為加以說明不受減薪決定影響的公職人員，我們現舉出下列公職人員例子，這些人員的薪酬並非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酬而釐定或調整：

- (a) 在問責制下所聘任的主要官員的薪酬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這些官員的薪酬並非與公務員薪酬掛鈎。他們已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自願減薪百分之十。
- (b) 某些法定／非法定組織（例如酒牌局、勞工顧問委員會、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內幕交易審裁處、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成員，他們所收取的酬金（每日／每月的定額或按每次會議／聆訊計的金額或每年一筆過的酬金），並非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酬而釐定或調整。

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進展

¹ 學位見習員的聘用期為兩至三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前受聘的學位見習員的酬金與公務員薪級表上的薪點掛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一項建議，使見習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並通過日後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參考有關薪酬調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調整酬金水平。因此，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後受聘的學位見習員將不受條例草案下的減薪安排影響。

5. 顧問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了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當局於該年七月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當局計劃在下一次，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會簡介十個機構對研究報告所載建議作出的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